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MB2F319392026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崇明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大队

地址：城桥镇朝阳门路11号总工会大楼6楼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248号6F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MB2F319392026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贰仟零叁拾玖元陆角伍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昌平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03425300040004951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6年5月25日至2027年5月24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

买方：上海市崇明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大队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城桥镇朝阳门路11号总工会大楼6楼
电话：59611472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卖方：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虹口区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248号6F
电话：13764183297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